

证券代码：835602

证券简称：ST 筑想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祖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70,481,317.07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45 万元的三分之一。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服务的客户资源稳定，核心团队稳定并持续加强，业务开展正常，当前亏损为阶段性亏损。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针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战略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将在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居企业”）因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及租赁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易居企业及其子公司因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 1000 万以内。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到的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融言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佳欢、陈小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